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

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年12月15日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有关规定，2022年12月15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霍邱县主持召开了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霍邱县水利局、潘集镇人民政府、霍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霍邱县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室、霍邱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原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六安水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林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无为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附后）。

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工程有关资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 工程设计和完工情况
2. **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位置：潘集镇朱郢村境内。

1.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黄一水库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水产养殖等综合功能。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任务和作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水库任务和作用 | | | | 备注 |
| 保护人口（人） | 保护耕地  （亩） | 灌溉  （亩） | 养殖  （亩） |
| 黄一水库 | 80 | 1000 | 3000 | 60 |  |

1.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2.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列入安徽省2021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清单，2021年7月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勘测设计工作，霍邱县水利局于2021年8月4日提交了《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2021年8月9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1〕193号文对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1. **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技术参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 | 坝型 | 集水  面积(km2) | 坝长 (m) | 顶宽(m) | 坝高(m) | 坡比  （迎/背） | 总库容(万m3) | 放水涵 | 溢洪道（泄水闸） | 进水闸 |
| 黄一水库 | 均质土坝 | 0.34 | 220 | 4 | 5.5 | 1:2.5 | 20.1 | 1×0.8×1.2  、1φ0.5 | 1×3×0.9  ×3孔 | 维修进水闸1座 |

注：1、1Φ0.5：“1”表示涵闸的座数，“0.5”表示涵闸的口径（以m计）；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3.1主要建设内容

该工程批复与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批复主要建设内容：(1)大坝：土方加固长220m，新建砼护坡220m；(2)放水涵：拆除重建1座φ0.5m管涵，1座0.8m×1.2m箱涵；(3)溢洪道：拆除重建1座3m×0.9m×3孔溢洪道；（4）进水闸：维修1座进水闸；（5）道路：拆除重建坝顶混凝土道路220m。

完成主要建设内容:(1)大坝：土方加固长220m，新建砼护坡220m；(2)放水涵：拆除重建1座φ0.5m管涵，1座0.8m×1.2m箱涵；(3)溢洪道：拆除重建1座3m×0.9m×3孔溢洪道；（4）进水闸：拆除重建1座进水闸；（5）道路：拆除重建坝顶混凝土道路252m。

3.2工程建设工期

该工程合同工期为6个月。合同工期从2021年9月28日开始至2022年3月28日结束。实际于2021年10月22开工，2022年4月30日完工。

1. **主要投资及投资来源**

该工程批复总投资为212.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33万元，剩余为县级配套资金。

批复投资明细见下表：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批复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 名称 | 建筑工程 | 机电设备 | 金属结构 | 临时工程 | 独立 费用 | 预备费 | 水保环保投资 | 总投资 |
| 黄一水库 | 151.96 | 3.65 | 8.81 | 27.46 | 9.59 | 9.46 | 2.00 | 212.94 |

1.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

现场管理机构：霍邱县病险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管处

设计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六安水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林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为无为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潘集镇人民政府

质量监督单位：霍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单位：霍邱县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室

1. **工程施工过程**
2. **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该工程于2021年10月22日开工，2022年4月30日完工。

1. **重大设计变更**

无。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1. **工程完工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该工程项目按设计要求完成，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合同工程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土方开挖(m³) | | 土方填筑(m³) | | 石方(m³) | | 混凝土(m³) | | 钢筋(t) | |
| 合同 | 完成 | 合同 | 完成 | 合同 | 完成 | 合同 | 完成 | 合同 | 完成 |
| 黄一水库 | 8865.2 | 8500.4 | 13297.8 | 12750.6 | 393.40 | 386.90 | 941.50 | 912.24 | 17.55 | 16.85 |

1. **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无。

**（八）水土保持设施**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防护、拦渣、绿化等措施运行效果良好，施工期间未造成水土流失。

**（九）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行了有效处理，并采取了防尘和降噪措施。对废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进行了妥善处理。

1. 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2. **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6月22日，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单位工程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和听取参建单位汇报，经过充分讨论，认为黄一水库已按批复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1. **阶段验收**

2022年6月10日，霍邱县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认为黄一水库具备下闸蓄水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下闸蓄水阶段验收。

**（三）专项验收**

2022年11月24日，六安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档案专项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文件材料收集基本齐全，并已整理归档，同意该工程档案通过专项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与安全

1. **工程质量监督**

**1.工程质量监督**

霍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对该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工程建设期间，监督人员积极对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动态监管，并参加重要隐蔽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标准开展质量检查和评定工作。

**2.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工程批复及施工设计图纸，依据相关规范，并报霍邱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确认，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4个分部工程，13个单元工程。

**3.工程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对进场的砂石料、水泥、钢筋、止水等原材料进行了自检，质量合格；对大坝土方加培铺土厚度、铺土宽度、填土压实度、预制块厚度、垫层厚度、放水涵基础开挖、土方回填、模板制作安装、钢筋制作安装等进行了自检。各项指标均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监理单位进行了平行检测，对大坝土方加培单元铺土厚度、铺土宽度、填土压实度、预制块厚度、垫层厚度，放水涵基础开挖、土方回填、模板制作安装、钢筋制作安装等进行了抽检，各项指标均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项目法人单位委托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检测，各项检测指标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4.工程质量评定**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对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进行了评定。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监督单位核备，工程质量等级均为合格。

1. **工程安全监督**

本工程安全监督单位为霍邱县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室，该室制定了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合格证、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施工进度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现场文明施工、专项施工及度汛方案编制等情况，对重点工程部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排查安全隐患。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2021年5月20日，安徽省财政厅皖财农[2021] 393号文《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到位中央补助资金13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全部到位。

1.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建安工程投资 | 建管费 | 监理费 | 勘测设计费 | 竣工检测费 | 建设场地及施工临时征地费 | 其它投资 | 投资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一水库 | 147.43 | 4.15 | 3.98 | 9.97 | 0.80 | 9.48 | 8.41 | 184.23 |

经审计，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184.23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后固定资产移交潘集镇人民政府。

**（三）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资金**

本工程无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投资，仅发生附属物补偿费用9.48万元。

**（四）结余资金**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共完成投资184.23万元，较概算批复总投资节余28.71万元。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无。

**（六）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按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要求，2022年11月霍邱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工程、财务等相关人员，收集整理各类工程及合同资料，编制了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计**

2022年10月，六安市水利局经过招标，确定由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对霍邱县2021年度五四等12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详见审计报告）。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1.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由潘集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和经费已经落实。

（二）工程移交

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潘集镇人民政府管理。

1. 工程初期运用效益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后，消除了安全隐患、提高了抗旱能力、改善了灌溉效益，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效益。

九、意见及建议

加强水库运行管理，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结论

霍邱县2021年度黄一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按批复的内容建设完成，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合格，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工程初期运行正常。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

无。

十二、附件



